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建管发〔2016〕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 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

结合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实际，我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4〕10号，2014年1月14日施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十二条后增加“评价年度内，项目设计文件（或初步

设计文件)未批复、或项目开工建设在3个月(含3个月)以内的合同段不进行履约行为评价,其履约行为纳入下一年度的评价。”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公路设计企业的广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三)其他公路设计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设计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

(四)公路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认定。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送相关材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确定其信用等级。”

三、对条文部分文字作相应的修改。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准确地对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进行评价，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价标准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承担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广西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在广西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指导信用评价

相关部门、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对承担我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实施自治区级综合评价工作；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对承担一、二级公路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对承担一、二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进行审核、汇总及评价；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对承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对承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进行审核、汇总及评价；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七条 评价年度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AA 级

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只承担高速公路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其承担设计的高速公路合同段数为2个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段工程投资额20亿元及以上；

（二）承担其它公路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其承担设计的合同段数为3个及以上且累计里程长度50公里及以上，或单个合同里程60公里及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以书面文字材料作为评价依据，下列资料可作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依据。

（一）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设计管理等机构评审、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信用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

第十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方法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

第十一条 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进行评价。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及负责项目监管机构等评价人对评价进行签认后应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对公路设计企业存在直接定为 D 级信用等级的严重失信行为实行动态管理。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管机构发现公路设计企业存在直接定为 D 级信用等级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及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动态评价为 D 级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信用等级 D 级期满后，暂按 C 级信用等级对待，待年度信用评价时按规定对其进行评价，但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

（二）定期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对公路设计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

1. 每年 1 月上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完成对承担项目勘察设计的企业的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并将履约行为评价得分、投标行为得分（如有）及相关依据材料报送项目监管的自治区公

路管理局或高速公路管理局。

2.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完成对企业的履约行为评价审查、投标行为评价审查、其它行为评价及汇总工作，于1月中旬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于1月底前，完成企业的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审核和汇总工作，计算企业在我区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得分，提出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建议。

4. 每年2月底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审定工作，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并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3月底前，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评价年度内，项目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未批复、或项目开工建设在3个月（含3个月）以内的合同段不进行履约行为评价，其履约行为纳入下一年度的评价。

第十三条 公路设计企业的定期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经签认后记入信用管理台帐，写入评标报告向主管部门备案。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应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已正式开工且施工正常开展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设

计企业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入信用管理台帐进行评价，经签认后及时公示。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季末将项目信用管理台帐报送项目监管的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或高速公路管理局。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对公路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经签认后予以公示。

其他行为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认定通报的从省级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四）省级综合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在广西承担公路设计的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综合评价得分，确定信用评价等级。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设计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评价人应按相应标准对联合体各组成企业分别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管理台帐，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公路设计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依法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公路设计企业的

失信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等进行投诉或举报。申诉、投诉或举报时应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下一年度企业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广西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但不高于其在广西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 A 级。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

第十八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公路设计企业的广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三）其他公路设计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设计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四）公路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

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认定。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送相关材料，由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为加强对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公路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完善守法诚信企业的激励机制，对评为 AA 级和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守法诚信企业给予宣传和表彰，对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企业，重点加强监管。

（一）招标人在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时，应将信用评价列入资格审查条件，可按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其信誉得分。

（二）对评定为 AA 级和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企业，在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可允许其适当增加投标个数及中标个数，在投标保证金数额上给予优惠；中标后，招标人可允许其少交 1%-2% 签约合同价格的履约担保。

（三）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企业，发包人可在当年提前返还 1% 的质量保证金。

（四）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在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只接受其 1 个合同段的投标。

（五）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自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之日起 1 年内不能在广西承接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

管机构应建立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企业不良信用评价予以记录，及时告知相应从业企业或在网站公示，信用评价时，应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得徇私舞弊，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每年年初组织对上一年度信用评价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信用管理台帐真实性和完整性、扣分标准准确性、告知或签认程序完备性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管机构应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督查工作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应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给予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其它公路项目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3. 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满分2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进度管理 (满分 1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 (竣) 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 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 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 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 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 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 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 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 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 分/项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1)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 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 1 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 分/项次	省级部门认定的,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存在虚假的	10 分/项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 分/次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7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8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2—10 分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增加, 行为代码可顺延。
备注: 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 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 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评价

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 2, \dots, 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 2, \dots, 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设计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附件 3

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报送号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企业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开户银行		基本帐号	
设计 资质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近 2 年内, 是否因存在不良行为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通报				
近 2 年内, 是否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通报				
自治区交通 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意见	企业信用等级套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 1.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 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填此表,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报送号由交通工程质监机构填写, 企业信用等级套用由交通工程质监机构确定。

抄送：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档案馆、
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